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7月31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8年5月3日
經理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投資地區	美國,加拿大,比利時,愛爾蘭,德國,荷蘭,英國,賴比瑞亞,百慕達,盧森堡,開曼群島及中華民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與I類型:無 B類型及N類型:收益分配內容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為開放式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
-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轉換公司債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2. 未達金管會規定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
 3.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4.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5. 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非投資等級債券」及「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之定義，及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含)以上，三年(含)以下。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非投資等級債券」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六十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六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不屬非投資等級債券。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聚焦於美國短存續期非投資等級債券，短存續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因低利率敏感特性，降低投資債券承擔的利率風險；再者，短存續期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就因為存續期縮短而降低了違約風險的發生機率，更重要的是投資團隊主要投資並精選於信用評級在非投資等級債券中相對較高評級的債券，進一步降低違約的可能性，以期提高資本保護；加上短存續期債券流動性通常相對較佳，有助適度降低整體投資組合波動風險。

註：上述相關投資特色之詳細敘述內容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5-6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其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其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二、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券」指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信用評等較低或未經信用評等之債券，因其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故須支付較高利息以吸引投資人。一般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若市場對於企業支付非投資等級債之本金或利息的能力有疑慮時，往往會衝擊債券價格走勢。同時，其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本基金聚焦於美國短存續期、高品質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在正常情況下，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至三年，故波動風險相對於長存續期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較低；此外，本基金投資風險還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因此本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編製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定為RR3；前述投信投顧公會編製之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註：其他投資風險之詳細敘述內容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30-36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以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要投資範疇。
2. 主要投資目標著重於透過短存續期策略，在較低利率風險下，尋找長期穩定增長之標的，為投資人掌握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的投資契機。
3. 本基金之固定收益與資本利得可能較一般投資等級債券高，然所面對的風險亦相對較高。本基金尋求固定收益商品收益率且能承受較高波動與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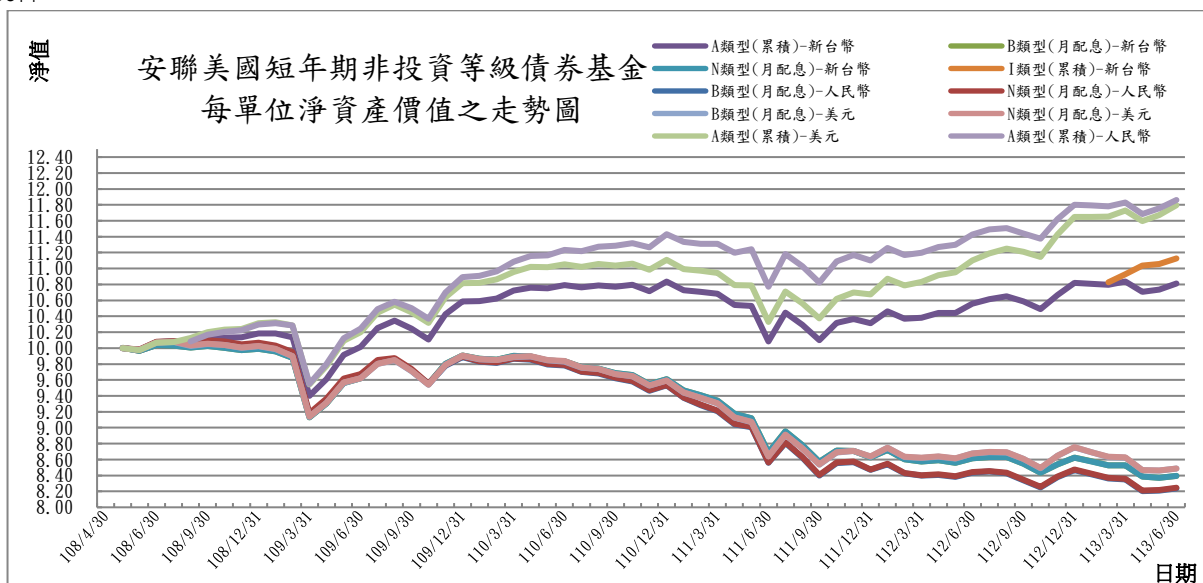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	債券信評分布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
債券		7,983	95.76%	AAA		0	0
銀行存款		393	4.72%	AA		0	0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40)	(0.48%)	A		0	0
合計(淨資產總額)		8,336	100.00%	BBB		787.77	9.45
				BB		3138.57	37.65
				B		3613.88	43.37
				CCC以下		442.65	5.31
				未評級		0	0
				流動資產與基金		353.30	4.22

113年6月30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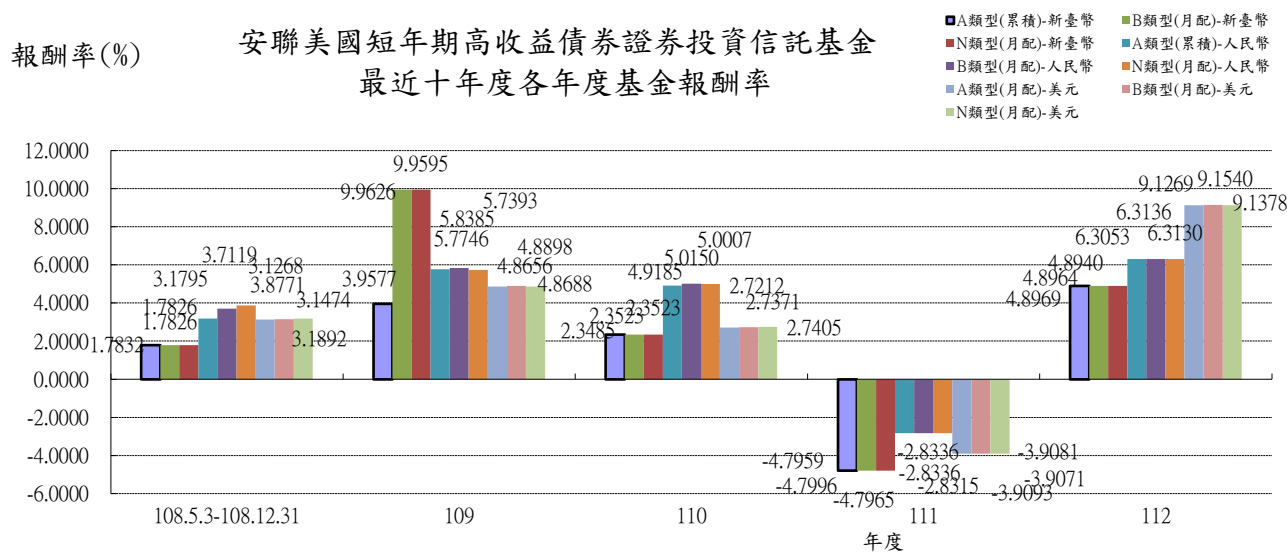
113年6月30日



三、最近十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資料時間：113年6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類型(累積)-新臺幣	-0.2722 %	-0.1007 %	2.3783 %	0.1659 %	7.6798 %	-	108年5月3日 8.0425%
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0.2715 %	-0.1008 %	2.3798 %	0.1644 %	7.6846 %	-	108年5月3日 8.0462%
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0.2715 %	-0.1008 %	2.3786 %	0.1654 %	7.6824 %	-	108年5月3日 8.0451%
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0.2454 %	0.4708 %	3.7768 %	5.5930 %	18.7330 %	-	108年5月3日 19.6378%
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0.2452 %	0.4704 %	3.7758 %	5.5941 %	18.7665 %	-	108年5月3日 19.7013%
B類型(月配息)-美元	0.5645 %	1.2264 %	6.2513 %	6.7111 %	17.2325 %	-	108年5月3日 18.0168%
N類型(月配息)-美元	0.5644 %	1.2274 %	6.2426 %	6.6951 %	17.2081 %	-	108年5月3日 18.0273%
A類型(累積)-美元	0.5637 %	1.2250 %	6.2352 %	6.6773 %	17.1282 %	-	108年5月3日 17.9141%
A類型(累積)-人民幣	0.2460 %	0.4710 %	3.7741 %	5.5803 %	-	-	108年8月5日 18.8334%
I類型(累積)-新臺幣	1.7816%	-	-	-	-	-	113年2月5日 3.0938%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 / 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	-	-	-	-	0.1920	0.4559	0.5292	0.5211	0.4170
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	-	-	-	-	0.1920	0.4559	0.5292	0.5211	0.4170
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	-	-	-	-	0.3144	0.7126	0.8376	0.7880	0.5169

N類型(月配息) – 人民幣						0.3144	0.7126	0.8376	0.7880	0.5169
B類型(月配息) – 美元	-	-	-	-	-	0.2892	0.5784	0.5784	0.5784	0.6432
N類型(月配息) – 美元	-	-	-	-	-	0.2892	0.5784	0.5784	0.5784	0.6432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1.17%	1.75%	1.75%	1.75%	1.7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支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I類型以外者，每年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50%；I類型則以0.9%計收。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5%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 【註：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申購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除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註：目前轉申購本基金時之申購手續費為0.5%，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持有滿三年者轉換時亦得收取轉申購手續費)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0~1年(含)：2% (2)持有期間1年~2年(含)：1.5% (3)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4)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註1：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遞延手續費類型相同計價類別者，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目前經理公司僅接受銷售機構申購N類型)		
買回費用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目前短線交易實際收取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0.3%。例如：王先生於97年5月2日申購本基金5,000個單位，於97年5月15日申請全數買回5,000個單位。由於其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單位數不滿14個日曆日(含第14日)，僅屆滿13個日曆日，視為短線交易，因此經理公司將對王先生之該筆買回交易收取其買回價金之0.3%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5,000個單位X買回淨值X0.3%。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及相關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7-48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安聯投信公司網站tw.allianzgi.com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tw.allianzgi.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1.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3.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如不接受前開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
4.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5.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本公司於公司網站(tw.allianzgi.com)下方「[基金配息組成](#)」專區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6. 投資遞延手續費N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7. 本基金可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8.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及重複收取經理費。
9. 本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
10. 本基金可進行外匯避險降低各計價級別承擔之匯率風險，所產生之避險收益或損失，若為可歸屬各計價級別者，將由各計價級別自行承擔。
11.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12.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